

中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信息中心委员会

质检信党〔2013〕3号

中共质检总局信息中心党委 关于印发《质检总局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方案 及工作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

现将《质检总局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方案及工作规则》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质检总局信息中心党委
2013年7月10日



抄送：总局群教办，中心领导，存档（2）。

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方案及工作规则

根据总局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结合信息中心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需要，制定本方案及规则。

一、组成方案

组 长：侯玲林

副组长：王潍平

成 员：孙玉友 黄景涛 周 新 凌建华 方 军
杨文胜

二、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在信息中心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质检总局党组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精神、部署和要求。

(二)指导中心各支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各环节的特点，统筹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学习地方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宣传活动中好的典型事例；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四)加强工作督导,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各项任务在所属各单位得到有效落实。

(五)承担总局党组交办的涉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会议制度

(一)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

(二)领导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传达学习贯彻总局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文件、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部署、要求。

2.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汇报。

(三)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组长确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组织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四)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出席领导小组会议时,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组长请假。

(五)根据需要,可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领导小组会议。

四、公文审批

以领导小组名义上报、下发的文件,领导小组工作安排,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签发,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审批、签发。

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方案及工作规则

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中心群教办）是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项工作。

一、组成方案

主任：周 新

（一）综合组

组长：赵京荣

副组长：陈 华

成员：王京丽 韩 丹

（二）宣传组

组长：魏颖昊

副组长：单红霞

成员：李 静 曲 剑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向领导小组提出信息中心贯彻落实总局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指示精神的意见建议。

(二) 研究起草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工作方案，各环节的实施方案等，并组织实施。

(三) 征求、汇总群众意见，起草信息中心党委整改工作方案。

二、办公室各工作组职责分工

(一) 综合组

1. 征求、汇总群众意见，起草信息中心党委整改工作方案。

2. 了解和学习相关单位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

3. 负责与总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联络，并请示、汇报与活动相关的事项。

4. 负责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的公文办理、管理工作。

5. 承担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编发会议纪要。

6. 承担中心群教办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 宣传组。

1. 负责信息中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宣传工
作，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2. 编发《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简报》、
《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报》。

3. 起草信息中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的新闻
通稿。

4.负责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网站专题栏目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5.承担中心群教办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